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基于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

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